

2020年金堂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概况

成都市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负责全县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健全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有序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

4.负责县域内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5.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6.负责全县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依法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管理殡葬机构的相关工作。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

9.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统筹社会捐助工作。

1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事故应急、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4.代管金堂县老龄服务中心。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强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与县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健局负责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县委社治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指导城乡社区自治组织制度建设和依法开展村（居）民自治，积极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健康有序发展。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并对其依法实施监管。负责全县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社区自治组织成员队伍建设；县委社治委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多元治理体系建设，引导和推动各类主体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统筹推进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负责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社区基金会。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和市民服务智能化建设。

（二）2020年重点工作

1.大力推进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坚决守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源，提高救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社会救助满意度水平；抓实抓细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服务，强化跨部门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努力提高救助精准度；以开展全省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加快推进全县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打造统筹衔接、高效便捷、兜底有力的多层次综合救助新格局。

2.深化农村养老服务模式，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纵深推动“一中心、多站点、重巡访”农村养老模式，打造全国农村养老

服务综合示范；加大养老市场开放力度，推进全县区域性养老中心公建民营试点；探索智慧养老、医养融合养老、社区嵌入式养老、长寿食堂+助餐点等服务新形态；开展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促进康养、旅养、文养、医养多元融合，打造田园“康养小镇”品牌，不断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3.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开创特殊困难儿童关爱保障新格局。发挥部门整体合力，建立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家校教育联系制度，持续开展“净化儿童成长环境”、“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维护特殊群体儿童合法权益；将特殊群体儿童关爱救助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全面落实特殊群体儿童巡查机制，实现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常态化；强化特殊困难儿童的监护主体责任，扩大监护人业务培训范围，提升监护能力。

4.持续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提升民政领域社会治理水平。建立乡镇（街道）级社区营造支持中心为村（社区）和社会组织提供社区营造行动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平台运用、分析研究等技术支撑，提升全县社区营造总体水平；逐步健全“县、乡镇（街道）”两级社会组织服务网络，重点孵化培育社区治理类和公益慈善类等紧缺社会组织，推动县域内具有潜力的社会组织向成熟化、品牌化、产业化的方向发展；切实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充分发挥村规民约、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

5.强化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

力。加强残疾人补贴对象的动态管理，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持续推进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型、均等化范围，大力推进丧葬改革习俗改革，探索梳理殡葬新理念、新风尚有力措施；推动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修编和建设；持续推进婚姻服务工作创新，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加强简约适度、健康文明婚嫁礼仪宣传；进一步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等方面的专业优势。

6.加快推进民政领域创新试点工作。对标试点要求，积极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等试点工作，探索政策方向、政策举措、路径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创新成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金堂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2.金堂县云山公墓

第二部分 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00.0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4600.0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73.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22万元。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600.0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0159.54万元增加4440.49万元，增长4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民政对象价格预算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73.41万元，占99.13%；卫生健康支出16.4万元，占0.12%；住房保障支出110.22万元，占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0201行政运行（民政）预算数为282.66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306.66万元减少24万元，下降7.8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公用经费等减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租车费用等。

2.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预算为10万元，较2019年预算数减少7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社区营造、社工人才、

基层治理、城市社区服务等项目。主要用于社工专业人才激励补助及培育发展。

3.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预算为 823.9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989.24 减少 165.31 万元，减少 16.7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等项目。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65.1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74.21 万元减少 9.04 万元，下降 12.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离而减少相应的经费。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数为 33.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29.68 万元增加 3.43 万元，增加 11.5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主要用于机关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6.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预算数为 3.88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 31.44 万元减少 27.56 万元，下降 87.6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维护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费。

7.2081001 儿童福利预算数为 59.2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

增加 50.93 万元，增加 61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孤儿及困境儿童补助。主要用于孤儿及困境儿童。

8.2081002 老年福利预算数为 1463.9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654.2 万元，增加 80.7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高龄津贴、社会化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等。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的补贴以及社会化养老床位补助等。

9.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单位预算数为 5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5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惠民殡葬项目。主要用于惠民殡葬。

10.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单位预算数为 73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73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

11.201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单位预算数为 40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0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市低保。主要用于城市低保。

12.201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单位预算数为 410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100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低保。主要用于农村低保。

13.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预算数为 5.04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救助、医疗救助、心理辅导等。

14.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数为 286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280 万元，增加 81.9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及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主要用于特困人员的供养及丧葬费支出。

15.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574.5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67 万元，增加 40.9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敬老院护理人员最低工资提高以及中心敬老院护理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增加。主要用于全县中心敬老院护理人员经费等。

16.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710.83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2249.17 万元，增加 316.4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民政弱势群体价格补贴及困难群众慰问。主要用于民政弱势群体价格补贴及困难群众慰问。

17.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预算数 7.2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7.8 万元减少 0.55 万元，下降 7%，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和调离而减少相应的经费。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8.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 9.1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55 万元，减少 7%，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9.2210201 住房公积金预算数 110.2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66.43 万元，增加 151.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经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5.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2.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9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5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缴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8.39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民政局核定车编 2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2 辆。2020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

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0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4600.0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 10159.54 万元增加 4440.49 万元，增长 4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民政对象价格补贴等项目。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460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00.03 万元，占 100%。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460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15.87 万元，占 5.59%；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3784.16 万元，占 94.4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90.0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金堂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金堂县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844.2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理（项）：指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管理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供养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